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信全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章世璋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原為伊董事長，因屆期未改選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因任期屆滿而當然解任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38號裁定（下稱138號裁定）選任章世璋會計師為伊臨時管理人，已完成登記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之伊公司登記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原由上訴人持有，其解任後已無繼續占有保管之權限，惟經催拒不還等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過半數股東於111年11月8日召開股東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改選伊為新任董事，新任董事於同日互推伊為董事長，伊有權繼續持有系爭印鑑章，且系爭印鑑章已遺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未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命限期改選，於111年7月1日因任期屆滿而當然解任，138號裁定選任章世璋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，並

已完成登記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138號裁定、經濟部函可稽。章世璋會計師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其合法解任前，系爭股東會無從選任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（董事長）。上訴人自承其當然解任前保管系爭印鑑章，且於事實審僅一再抗辯其得拒絕交付之理由，嗣後始改稱系爭印鑑章遺失，與其爭奪經營權之常情不合，復無客觀證據可佐，堪認系爭印鑑章仍由其占有。上訴人已非被上訴人之董事長，並無繼續占有或保管系爭印鑑章之合法權源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、董事會之職權，於該選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，尚不因董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。138號裁定選任章世璋為被上訴人之臨時管理人，並經辦理登記，該裁定未經廢棄，章世璋復無遭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之情，原審因認章世璋為被上訴人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上訴人無從因系爭股東會之召開、選任就任董事（董事長）並取得合法法定代理資格，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仍以原審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或與判決結果無關之事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訴外人郭春連主張其與上訴人分別為系爭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、董事，故本件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應由其承受訴訟云云，亦屬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